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62號

上　訴　人　鼎高高實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煒鵬
上　訴　人　林煒熙
被上訴人　黃雲玉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9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請求就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廢棄，並駁回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等語，而本院第一審判決係就工廠重建費用5,743,295元（重建費用6,854,400元扣除已領保險金1,111,105元）全數准許，並命上訴人應返還編號A部分土地，是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160,582元【計算式：工廠重建費用5,743,295元＋編號A部分土地價值4,417,287元＝10,160,582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2,24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李言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竹君